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04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傷害保險火
 災意外事故保險金
 附加條款

| | |
|-------|--|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承保範圍 |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
| 名詞定義 |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所稱「火災意外事故」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p> |
| 條款之適用 |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